訴 願 人 ○○管理委員會

訴願人兼代表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071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訴願人○○管理委員會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訴願人○○○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北投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領有 97 使字第 xx 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停車場、停車空間」。經民眾檢舉系爭建築物有違規使用之情形,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處乃於民國(下同) 100 年 3 月 31 日派員至系爭建築物進行查察,查認訴願人〇〇〇有違規使用停車空間之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〇〇〇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將停車空間變更作為辦公室、設置郵箱及斜坡使用,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0 年 4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07

1800 號函,處訴願人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新臺幣(下同)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該函於 100 年 4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0 年 5 月 24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

理由

壹、關於訴願人○○管理委員會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56條第1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62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77條第1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經查本件訴願人○○管理委員會未於訴願書蓋章,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100 年 5 月 26 日北市訴(己)字第 100304153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管理委員會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

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補正蓋章。該書函於100年5月30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附

卷可稽,惟其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又訴願人○○管理委員會並 非原處分之相對人,且無相關事證資料顯示其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向 本府提起訴願,亦屬當事人不適格,併予指明。

貳、關於訴願人○○○部分:

-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管理委員會因社區瑣事及便利住戶聯繫,商請訴願人○○提供系爭建築物之空間,作為臨時辦公室使用;且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處於 100 年 3 月 31 日派員現場勘查時,訴願人○○管理委員會之服務人員均未遇見相關勘查人員,不知原處分機關如何取得現況照片,請網開一面。
- 三、查系爭建築物領有 97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停車場、停車空間」,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將停車空間變更作為辦公室、設置郵箱及斜坡使用,有系爭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附表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〇〇〇主張其將系爭建築物作為臨時辦公室使用係因訴願人〇〇管理委員會之請託;且不知原處分機關如何取得現況照片云云。按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 其有建築法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 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否則將予以處罰,建築 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經查訴願人〇〇〇未依建築法規定

,

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即擅自將系爭建築物違規作為辦公室、設置郵箱 及斜坡使用,自與原核准用途不合,則訴願人〇〇〇自應受罰,其尚難以係因訴願人〇 〇管理委員會之請託及不知原處分機關如何取得現況照片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 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訴願人〇〇〇法定 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参、綜上論結,本件訴願人○○大樓管理委員會之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條第 1 款及第 79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